

法律周报



第七期

2007.6.11-6.17

本周聚焦

✚ [事件追踪] 达能 VS 娃哈哈:一系列法律大战主战场仍在国内

法律快递

✚ [新法解读] 税务总局解读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修订

✚ [新法速递] 车船税 7 月起随交强险征缴 缴纳上限均涨一倍

业务动态

✚ [商事要案] 两港企合同纠纷 内地法院首次用香港法律判案

✚ [金融证券] 证监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担任期货公司高管

✚ [对外贸易] 反倾销专业人士称:美国产业滥用法律和程序优势

✚ [知识产权] 上网 K 歌成新兴娱乐方式 唱出版权保护新课题

✚ [司法解释] 最高法: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不实应当担责

✚ [商标保护] 工商总局公布保护外企注册商标专用权十大案例

信息互动

✚ [德衡动态] 德衡商法网、局域网改版成功暨“609 客户系统”建设完成

✚ [客户动态] 新华锦国际正式登陆中国资本市场

[新法解读]税务总局解读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修订

法制网

国家税务总局 12 日对国务院修改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有关政策进行公开解读，并就社会广泛关心的热点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大城市每平方米年税额最高 30 元

条例修改后，将税额标准提高了 2 倍，即“土地使用税每平方米年税额：大城市 1.5 元至 30 元；中等城市 1.2 元至 24 元；小城市 0.9 元至 18 元；县城、建制镇、工矿区 0.6 元至 12 元。”

近几年，为了抑制投资过热，促进合理开发利用土地，中央采取了一系列宏观调控措施，特别加强了土地的管理，但一些地区和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过快、乱占滥用土地的现象仍然严重。据有关报道，目前已出让的土地有 2/3 仍处于闲置状态。

税务总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城镇土地使用税作为我国目前在土地保有环节征收的惟一税种，长期以来税负偏低，2005 年全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收入为 137 亿元，2006 年 177 亿元，占全国税收总收入的比重不足 0.5 个百分点，难以发挥其经济调节作用。此外，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税额偏低，也影响了地方政府根据经济发展状况及时调整土地等级和税额的积极性。

提高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增加了用地的成本，可以引导土地使用者合理节约的使用土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益，有利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加强土地宏观调控的措施，有利于促进房地产市场的健康发展，有利于增加地方的财政收入。

有关负责人表示，考虑到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税负水平应与各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土地市场发育程度相适应，条例仍授权各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在上述税额幅度内确定本地区的适用税额幅度。

外企缴税有利于公平税负

条例修改后增加了一款，将条例中“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定义为：“前款所称单位，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以及其他企业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军队以及其他单位；所称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个人。”也就是说，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也被确定到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人范围中来了。

有关负责人表示，外资企业使用土地不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造成内外资企业用地成本的差异，不利于不同经济类型的企业共同协调发展，也不符合市场经济公平竞争的原则。征税符合“统一各类企业税收制度”的要求，有利于促进企业公平竞争。

土地使用税与场地使用费无关

关于“缴纳了场地使用费的外资企业是否仍应当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问题，有关负责人表示，场地使用费与土地出让金类似，是国家有偿让渡土地使用权而收取的费用，是企业 在土地取得环节支付的成本。而城镇土地使用税是国家无偿取得的税收收入，是企业 在土地保有环节支付的税收，场地使用费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性质、体现的权益、隶属的环节均不相同。因此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与是否缴纳场地使用费没有关系。

[新法速递]车船税 7 月起随交强险征缴 缴纳上限均涨一倍

法制网

自今年7月1日起,延续近二十一年的车船使用税停止征收,取而代之的是新车船税,将统一由经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公司代收代缴,缴纳税额上限将平均提高一倍左右。

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负责人指出,与原来车船使用税相比,新的车船税在以下几个方面有所改变:一是将车船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牌照税合并为“车船税”,统一了各类企业的车船税制;二是将其由财产与行为税改为财产税;三是提高了税额标准。根据条例,将原车船使用税税额幅度上限提高1倍左右,各地结合本地情况有所不同;四是调整了减免税范围。国家机关等财政拨付经费单位的车船将不再规定免税。同时,自行车等非机动车、拖拉机、养殖渔船等车船增列为免税车船。

据了解,去年12月国务院公布车船税暂行条例,自今年1月1日起施行。此前,我国对外资企业适用1951年发布的《车船使用牌照税暂行条例》,对内资企业适用1986年发布的《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不仅内外税制不统一,征免税范围也不尽合理,对自行车等非机动车和拖拉机征税,对行政事业单位的车辆却不征税,漏征漏管也比较严重。

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负责人表示,为了堵塞机动车车船税的征管漏洞,新条例将车船税和“交强险”绑定在了一起,把从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确定为机动车车船税的扣缴义务人,解决了车船税征收实施环节控管无法律依据的问题。

他表示,自明年7月1日起,纳税人在保险机构缴纳车船税时,应向保险机构提供被保险车辆前次投保的保险单,以便保险机构查验被保险车辆以前年度的完税情况。对于以前年度没有缴纳车船税的,保险机构在代收代缴当年度应纳税款的同时,还要代收代缴以前年度的未缴税款,并从前次“交强险”保单到期日的次日起至购买本年度保险的当日止,分年度按日加收应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记者陈晶晶)

[事件追踪]达能 VS 娃哈哈:一系列法律大战主战场仍在国内

法制网

事实上,娃哈哈商标转让过程还面临行政审查。有关法律界人士介绍,商务部和国家工商总局是审查机关。如果娃哈哈掌门人宗庆后不启动转让申请,谁来启动?如果行政机关审查不同意转让,双方的合资如何继续下去?这都可能引发一系列法律大战。而大战的战场在国内。

4月9日向宗庆后发出最后通牒的期限(30日)一到,达能集团相关子公司准时于5月9日向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提起了8份仲裁请求。

仲裁请求的主要事项是:确认被申请人违约,裁决停止违约,赔偿损失等。并不包括确认“娃哈哈”商标权的归属。

根据记者掌握的有关材料,斯德哥尔摩仲裁并不能解决达能与娃哈哈集团的根本矛盾——娃哈哈商标的权利归属。一系列法律大战的主战场还是在国内。

仲裁庭3人组成适用中国法律 2/3仲裁员须精通中文和英文

在达能方面提交的8份仲裁请求中,其中7份仲裁请求是通过达能集团相关子公司对29家合营公司中26家公司的中方股东提起仲裁,主要涉及内容为确认中方股东违反《合资经营合同》的行为,以及要求其停止违约行为并支付因违约对达能集团造成的损害等。

另一份仲裁请求是由“达能亚洲”(DanoneAsiaPteLimited)分别向宗庆后和合营公司的三家中方股东提起的仲裁,主要涉及内容为确认宗庆后和中方股东违反《服务协议》的行为,

以及要求被申请人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赔偿因违约对达能造成的损害等。

从仲裁请求中得知，截至达能各子公司向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提交上述仲裁请求之日，达能仅向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提供了与仲裁请求有关的合资经营合同和服务协议，并未提供其他证据。也没有提出具体的赔偿数额。

根据有关仲裁协议，上述仲裁活动在程序上适用《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仲裁规则》，审理中适用中国法律。仲裁庭由3名仲裁员组成，其中2名须精通中文和英文。

目前，达能方面已经委任了一名外籍仲裁员。娃哈哈方面还没有透露委任的仲裁员情况。

根据仲裁规则，3名仲裁员由当事人各委任一名。首席仲裁员将由仲裁院指定。

在仲裁庭的组成中，首席仲裁员很关键。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宋连斌分析，达能与娃哈哈仲裁案中，当事人在合资合同中均约定适用中国法，这将会得到仲裁庭的尊重。至于是否因此该案的首席仲裁员一定为中国仲裁员或外籍仲裁员，则要视具体情况而言。按照斯德哥尔摩商事仲裁员的仲裁规则，如当事人各方一致同意推选外籍仲裁员，仲裁院将依从当事人的选择；在当事人没有约定的情况下，首席仲裁员应与双方当事人的国籍不同，除非仲裁院认为首席仲裁员与一方当事人国籍相同是适当的。

娃哈哈商标权归属之争悬而未决 国内2家仲裁机构均有可能受理

和国内企业习惯于到法院打官司不同，外资企业、跨国公司更倾向于通过仲裁程序解决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如果在合同中约定一旦发生争议提交某家仲裁机构解决，则法院不再受理。而且仲裁是一裁终局，裁完就生效，法院负责强制执行。

在达能与娃哈哈集团的有关商标的一系列合同中，均约定了仲裁条款。

本次在斯德哥尔摩仲裁，依据的是双方仲裁协议。如在1996年2月9日签订的《合资经营合同》中，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上述协商应在任何一方向其他各方发出要求协商的书面通知后立即开始。但该争议如在发出通知日期后的60日内仍不能解决，应提交仲裁并通过仲裁得到最终解决。仲裁在瑞典斯德哥尔摩进行，由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根据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1996年2月，合资公司（娃哈哈食品有限公司）与娃哈哈集团的《商标转让协议》中，也约定了仲裁条款。一旦发生纠纷协商不成，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但如果杭州市成立任何仲裁机构，则仲裁应在杭州进行。

目前，杭州仲裁委员会已经成立，如果双方就《商标转让协议》申请仲裁，应由杭州仲裁委员会受理。

由于商标转让手续迟迟没有办下来，1999年5月，合资公司又与娃哈哈集团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同样约定了仲裁条款：协商在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要求协商后应立即开始，并在通知书日期起计的30天内进行。协商结束，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在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

根据该协议，如果双方就《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申请仲裁，应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委员会受理。

事实上，娃哈哈商标转让过程还面临行政审查。有关法律界人士介绍，商务部和国家工商总局是审查机关。如果娃哈哈掌门人宗庆后不启动转让申请，谁来启动？如果行政机关审查不同意转让，双方的合资如何继续下去？这都可能引发一系列法律大战。而大战的战场在国内。

中国和瑞典都是《纽约公约》缔约国

中国法院承认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裁决效力

2007年5月9日，达能集团相关子公司在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对娃哈哈合资企业中方股东及宗庆后本人提起了8项仲裁申请。

由于这些仲裁案件的申请人都出自著名的法国企业达能(Danone)旗下,而被申请人均与中国著名企业娃哈哈集团有关,媒体将这一系列仲裁案统称为达能与娃哈哈合资争议案。

由于某种原因以及争议双方、受案仲裁机构的知名度,原本为当事人之间的仲裁案,几个月以来,引起了法律与经济类媒体的极大关注,已经演变成一桩公共新闻。同时,国际商事仲裁、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成了这一事件的关键词。

为此,记者就相关问题,采访了仲裁法专家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宋连斌。

记者: 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是一家什么样的仲裁机构? 何时成立? 在国际仲裁界的地位和影响、口碑如何?

宋: 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The Arbitration Institute of the Stockholm Chamber of Commerce, 简称 SCC)是国际上最有影响力的常设仲裁机构之一,成立于1917年,旨在解决工业、贸易和运输领域的争议。SCC的总部设在瑞典的斯德哥尔摩,包括秘书局和三名成员组成的委员会。三名委员任期三年,由商会任命。三名委员中,一名须具有解决工商争议的经验,一名须为有实践经验的律师,一名须具备与商业组织沟通的能力。SCC成立之初,本打算主要从事国内仲裁,但由于瑞典在国际关系中的中立地位,特别是在冷战时期,东西方国家的公司均不愿在对方法院诉讼或在对方境内的仲裁机构仲裁,因而在瑞典仲裁较易得到不同国家当事人的接受。同时,SCC办案效率较高,因而越来越多的当事人选择在该院仲裁。此外,瑞典参加了1927年日内瓦《关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和1958年联合国《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即《纽约公约》),其裁决可以在150多个国家或地区得到承认与执行。随着国际经济贸易的不断发展,SCC的国际声誉逐步提高,现已成为最重要的国际商事仲裁机构之一。

SCC的宗旨是根据其仲裁规则,参与管理有关工商业争端的解决,提供有关仲裁事务的资料。SCC虽然是商会的内部机构,但在职能上,它又是独立的。SCC设有仲裁委员会,由商会执行委员会三名成员组成,任期两年。仲裁委员会主席是精通业务的法官,另外两名分别是一位执业律师和一位商业界的知名人士。每名委员都有一位与其资历相当的个人代理委员。委员会的决定是终局的,不必经商会复审。此外,SCC还设有秘书处,由一人或数人组成,秘书处的工作由秘书长主持,秘书长应是一名律师。

记者: 该机构是如何组成审理案件的仲裁庭的? 一起案件审下来大概需要多少时间? 费用与国内诉讼相比如何?

宋: SCC本身并不审理仲裁案件,只协助解决国际、国内争议。换言之,SCC的职能是管理性的,而仲裁庭则审理具体的案件。根据SCC现行的仲裁规则(即1999年《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仲裁规则》)第16条,仲裁庭按以下原则与方式组成: 1. 当事人可自由约定仲裁员的人数。如当事人未作约定,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除非考虑到案情的复杂性、争议金额以及其他事由,SCC决定争议应由独任仲裁员审理。2. 在仲裁庭由一人以上组成的情况下,各方当事人应委任同等人数的仲裁员。如当事人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委任仲裁员,则由SCC委任,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3. 如申请人或被申请人不止一人,且争议将由数个仲裁员审理,则申请人方的多个当事人将共同委任仲裁员,被申请人方的多个当事人也将共同委任相同数目的仲裁员。任何一方未能作此委任,SCC应代为委任。如确有必要,SCC可委任整个仲裁庭,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4. 如仲裁庭由一名以上仲裁员组成,则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首席仲裁员应由SCC委任。5. 如争议由独任仲裁员审理,则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独任仲裁员应由SCC仲裁院委任。6. 如当事人委任的仲裁员死亡,该方当事人应另行委任仲裁员。如SCC委任的仲裁员死亡,则SCC应另行委任仲裁员。7. 如仲裁员辞职或被替换,SCC应另行委任仲裁员。如该仲裁员为当事人所委任,则SCC应征询委任方的意见。仲裁庭由三名以上仲裁员组成时,SCC可以决定其余仲裁员继续进行仲裁程序。作出此等决定前,应征

询当事人和仲裁员的意见。8. 如当事人国籍不同, SCC 委任的首席仲裁员的国籍应不同于任何一方当事人,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 SCC 认为适当。

根据 SCC 的仲裁规则第 33 条, 裁决应自案件移交仲裁庭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SCC 可以延长作出裁决的期限。

在 SCC 仲裁, 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员的报酬、SCC 的管理费、补偿仲裁员和仲裁院在仲裁程序中的开支以及仲裁庭聘请的专家的报酬和开支。按照 SCC 目前的仲裁费用表, 这个费用无疑比同等情况下的中国法院诉讼费用高。由于中瑞两国经济及法律环境差异较大, 这种比较不能简单化。

记者: 裁决结果能在中国境内执行吗? 法院如何审查? 如果不予执行, 需具备哪些理由?

宋: 一般情况下, 对于中国来说, SCC 作出的裁决为外国裁决。由于中国、瑞典都是《纽约公约》的缔约国, SCC 的裁决在中国得到承认及执行的可能性较大。按照中国的民事诉讼法及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 法院在承认和执行外国裁决时, 首先依国际条约行事。据《纽约公约》, 中国法院如不予执行外国裁决, 需认定存在以下事由之一: (1) 签订仲裁协议的当事人, 根据对他们适用的法律, 存在某种无行为能力的情况, 或者根据仲裁协议所选定的准据法(或未选定准据法而依据裁决地法), 证明该仲裁协议无效; (2) 被执行人未接到关于指派仲裁员或关于仲裁程序的适当通知, 或者由于其他情况未能对案件进行申辩; (3) 裁决所处理的事项, 非为交付仲裁事项, 或者不包括在仲裁协议规定之内, 或者超出仲裁协议范围以外; (4) 仲裁庭的组成或仲裁程序同当事人间的协议不符, 或者当事人间没有这种协议时, 同进行仲裁的国家的法律不符; (5) 裁决对当事人还没有拘束力, 或者裁决已经由作出裁决的国家或据其法律作出裁决的国家的主管机关撤销或停止执行。另外, 如存在下面两种情形之一, 外国裁决应予拒绝承认和执行: (1) 争执的事项, 依照这个国家的法律, 不可以仲裁方法解决者; (2) 承认和执行该项裁决将与这个国家的公共秩序抵触者。

记者: 该仲裁院审理的有关中国企业的案件有多少? 知名的案件有哪些? 结果如何?

宋: SCC 在中国享有盛誉。值得注意的是, 从历史上看, SCC 以中立著称, 在处理涉及中国、远东的案件中, 受到好评。无法统计 SCC 受理的有关中国企业的案件为多少, 但 SCC 确实受理不少涉及中国当事人的案件, 以致于如何处理这类案件, 成为近期中瑞两国仲裁界近期交流的热门话题。前两年在中国沸沸扬扬的美国百事国际集团、百事可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与四川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四川韵律实业发展公司合作合同争议仲裁案, 就是两个例子。这两个案子, 中方当事人都败北, 但这并不表明, SCC 仲裁的公正性应予质疑。

记者: SCC 有多少中国籍仲裁员?

宋: SCC 并不是一个实行强制仲裁员名册制的机构, 因此, 也无法说它有多少中国籍仲裁员。但中国专家已多次出任 SCC 仲裁案的仲裁员。如上述四川百事案, 改革开放后中国第一部国际私法著作的作者之一任继圣先生就被委任为仲裁员。

记者: 争议双方约定案件审理适用中国法律, 首席仲裁员有可能是外籍仲裁员吗?

宋: 达能与娃哈哈仲裁案中, 当事人在合资合同中均约定适用中国法, 这将会得到仲裁庭的尊重。至于是否因此该案的首席仲裁员一定为中国仲裁员或外籍仲裁员, 则要视具体情况而言。按照 SCC 的仲裁规则, 如当事人各方一致同意推选外籍仲裁员, SCC 将依从当事人的选择; 在当事人没有约定的情况下, 首席仲裁员应与双方当事人的国籍不同, 除非 SCC 认为首席仲裁员与一方当事人国籍相同是适当的。

[反腐倡廉]中纪委反腐大限剩 14 天 河南 979 人交违纪款 821 万

大河报

距6月29日还有14天,一些曾经利用职务便利进行钱权交易的国家工作人员中的共产党员,正在心急火燎地盘算:说,还是不说?主动说了,能否得到从宽处理?不说,硬抗能否抗过去?

昨天,我省召开全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电视电话会议,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叶青纯特别强调:存在类似问题的党员清楚,这是党组织给予的一次机会,要珍惜和把握住,不要存在侥幸心理。拒不纠正的,将要受到党纪国法的严惩。

已有979人主动交代

普通居民购买住房花50万元左右,而某领导干部购买同样的住房只花了不到20万元,明眼人都知道这里面隐藏着钱权交易等腐败行为。

5月29日,中共中央纪委下发《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规定》前八条对党员干部提出了八项严格的禁止性规定,并要求有“以交易形式收受财物”行为的国家工作人员中的共产党员,在6月29日前主动说清问题的,可考虑从宽处理。

昨日,省纪委在关于贯彻落实《规定》的通知中要求,国家工作人员中的共产党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凡有《规定》所列禁止行为的,要认真对照检查,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及时向党组织报告情况并坚决立即纠正。同时指出,自《规定》发布后30日内主动说清问题的,可考虑从宽处理。对应纠不纠、弄虚作假情况特别严重的,一经发现,除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外,还要追究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省纪委要求,各级纪检机关要明确受理自查自纠的具体机构,公布自查自纠的受理电话,明确专人值班。都要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为有效惩治和预防腐败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省纪委有关负责人表示,对搞钱权交易的腐败分子要一查到底,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绝不姑息。同时,对腐蚀贿赂党员干部以及伙同党员干部共同受贿的其他人员,也要依法惩治。

据介绍,目前已有979人主动说明问题并上交违纪款821万元。

《规定》直指隐蔽性腐败

与前些年“请托人给党员干部现金,党员干部收受好处就办事”相比,近年来涉及钱权交易的违法违纪手段不断翻新。在《规定》出台之前,这些腐败行为很难认定,违法违纪者没有受到与其行为性质相应的处理。

叶青纯指出,《规定》为我们有效查处新形势下钱权交易案件提供了及时、有力的法规依据。

针对这些新的作案方式和钱权交易等问题,中央纪委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共同研究起草了相关规范性文件,重点解决当前反腐败工作中紧迫而又突出的法律政策界限问题。最高法、最高检起草的《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正在按照国家立法程序送审,其中对涉及钱权交易的有关问题作出了界定,明确提出要按照受贿犯罪论处。中央纪委下发的这个《规定》,与最高法、最高检即将出台的司法意见在政策界限上是一致的。

处理原则比平时从宽

据媒体报道,我国要求腐败官员“限期交代”的举措,自“文化大革命”后,最早是“两高”1989年8月15日发布的《关于贪污、受贿、投机倒把等犯罪分子必须在限期内自首坦白的通告》,通告要求坦白的最后期限是当年的10月31日。此后,我国很少采用针对大规模党员限定坦白期限的举措。

这次为什么设定一个“主动说清楚的期限”呢？叶青纯在讲话中给出了答案：这样是为存在一般违纪问题的同志提供了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这条政策是中央纪委经过慎重研究决定的，主要是考虑此前的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没有明文规定这些行为的定性处理依据，因此可以给一般违纪问题的同志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

叶青纯说，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是我们党对待犯错误党员的一贯政策，在以前颁布的党内法规中都有体现，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可以按照现有规定掌握。

这次掌握的总原则是，在综合考虑违纪性质、情节轻重、认错态度等因素的基础上，可以比平时的自首和主动交代更从宽一些，达到惩处极少数、教育大多数的目的。但是，要避免无原则的从宽，特别是对本应开除党籍，但由于在规定期限内主动说清问题，认为从宽后可以保留党籍的案件，要认真研究，严格审核。特别重大或者把握不准的案件，要及时逐级请示，防止造成不良后果。

叶青纯特别强调，现在离中央规定的自查自纠期限还有不到半个月的时间，时间紧、任务重，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一定要抓紧再抓紧，将这条时限性很强的政策，传达给每个适用对象，督促存在类似问题的党员干部尽快向组织说清情况。使存在类似问题的党员清楚，这是党组织给予的一次机会，要珍惜和把握住，不要存在侥幸心理。拒不纠正的，将要受到党纪国法的严惩。

核查认真严防说小瞒大

叶青纯指出，查办违纪违法案件是惩治腐败的重要措施，对腐败分子不进行严厉惩处，就难以形成强大的威慑力，就无法进行有效的预防，更谈不上有效的监督，因此要坚决查处案件。

对上报的个人自查自纠情况，要逐件进行研究分析，对明显与事实不符的，要及时核查。核查可以采取请当事人说明情况等方式进行，对涉及数额较大的可以派人核查，必要时也可以进入案件程序。要认真核查党员在规定期限内主动向党组织说清的问题，及时作出结论。既要核查已经交代的问题，还要核查实际纠正的情况，防止出现只说小问题、隐瞒大问题，以及少退甚至隐匿赃款赃物等现象。

在自查自纠规定期限结束后，要认真进行排查。重点是查处那些在规定期限内应纠不纠、应报不报、弄虚作假、拒不自查自纠，特别是销毁证据、转移赃款赃物、订立攻守同盟的。

今后一个时期，要把查处这类案件作为工作重点，并以此为契机，推进办案整体工作。要加大对继续违反八种禁止性行为的查处力度，并注意从违规发放、核销贷款，在政府投资项目中搞虚假招标投标，非法批地、低价出让土地或擅自变更规划获取利益，违规审批探矿权和采矿权、参与矿产开发，在企业重组改制中隐匿、私分、转移、贱卖国有资产等案件中发现钱权交易行为，并及时严肃查处。

今年下半年要集中一段时间，我省将省市县三级联动，进行一次自上而下的督促检查。对开展自查自纠力度不够的部门和单位要进行批评，对应纠不纠、弄虚作假情况特别严重的，一经发现，除对当事人进行严肃查处外，还要追究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叶青纯强调，要抓好社会宣传，为有效惩治和预防腐败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规定》的贯彻执行，离不开人民群众的支持和参与，要通过报纸、杂志、电视、电台、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使社会各界了解《规定》的基本内容和监督举报的方式方法，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明确受理自查自纠的具体机构，公布自查自纠的受理电话，明确专人值班。在案件排查期间，可以采取鼓励群众举报、深入重点单位走访排查现有案件线索。要争取尽快查处一批典型案件公开曝光，以儆效尤，增强与这些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的信心和能力。

中共中央纪委八项禁令

- 一、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以下列交易形式收受请托人财物：
 - (1)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请托人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
 - (2)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

向请托人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3)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二、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收受请托人提供的干股。三、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由请托人出资，“合作”开办公司或者进行其他“合作”投资。

四、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以委托请托人投资证券、期货或者其他委托理财的名义，未实际出资而获取“收益”，或者虽然实际出资，但获取“收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

五、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通过赌博方式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要求或者接受请托人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所谓薪酬。

七、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授意请托人以本规定所列形式，将有关财物给予特定关系人。

八、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之前或者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请托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商事要案]两港企合同纠纷 内地法院首次用香港法律判案

法制网

昨天，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一宗涉港租赁合同纠纷案作出一审宣判，据了解，这是内地法院首例适用香港法律判决的案件。原告钻石租赁公司和被告之一荣辉科技公司都是香港企业，双方的租赁合同被法院判令解除，承租人荣辉科技公司被判令返还租用设备。

据了解，双方的纠纷因被告荣辉科技公司违反租赁合同约定而起。原告钻石租赁公司诉称，2002年11月22日，双方签订《租赁合同》，约定由荣辉科技公司向该公司租赁有关机器设备，该公司已依合同约定将租赁物交付被告使用，而实际使用人为荣辉电子(中山)有限公司。但荣辉科技公司却违反合同关于支付租金的约定，自2003年9月开始就未支付任何租金，其行为已构成根本违约。钻石租赁公司向法院请求判令解除合同及两被告交还租赁物。

“本合同在各个方面均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香港法律诠释。出租人与承租人愿受香港法庭司法管辖权的管辖，而出租人可在任何其他主管的司法管辖区法庭强制执行本合同。”双方在《租赁合同》第16条对解决纠纷适用法律作了约定。

由于钻石租赁公司和荣辉科技公司对双方发生纠纷适用的管辖法律约定为香港法律，中山市中级法院要求钻石租赁公司就法律适用进行举证。钻石租赁公司提供了由香港“的近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租赁协议的相关约定提出了法律意见。对于违约责任，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根据香港法律，荣辉科技公司没有根据该协议的条款按时支付租金时，钻石可根据该协议的条款以书面通知立即解除该协议，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中山中院认为，由钻石租赁公司提供的经香港注册专业律师作出、并由司法部委托公证人见证、法律服务公司转递的《法律意见书》，不仅提供途径规范、合法，其阐述的香港法律内容，也符合香港基本法规定的司法原则，并且没有违反我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和社会公共利益。由此，可以采信。

中山中院遂作出一审判决，判令解除原、被告签订的《租赁合同》，荣辉科技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3日内返还向钻石租赁公司租赁的所有机械设备。36500元的案件受理费，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据中山市中级法院民四庭法官陈薇介绍，适用域外法审理案件有两种情形：一是如果争

议双方明确约定适用域外法且约定有效的;二是争议双方没有约定,但根据最密切联系原则,与纠纷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是域外法的,也可以适用。

法官说法

关于本案的管辖权,主审法官陈薇指出,钻石租赁公司和荣辉科技公司在《租赁合同》中有关于双方纠纷司法管辖的约定,即出租人与承租人愿受香港法庭司法管辖权的管辖,而出租人可在任何其他主管的司法管辖区法庭“强制执行”本合同,意思就是双方因《租赁合同》而产生的纠纷,出租人除接受香港法庭的司法管辖外,还有权在其他与纠纷相关的司法管辖区使合同得以强制履行。由此,该合同约定的香港法庭对其争议享有的管辖权,实际是一种非排他性管辖权,即并没有排除其他国家有管辖权法院的管辖权。

这一点,在双方同日签订的作为《租赁合同》附件的《购买协定》中有更进一步的明确:协定对管辖约定为双方同意接受香港法院对有关协定的任何诉讼及法律程式行使“非专有的司法管辖权”。因此,钻石租赁公司有权向除香港法院以外的其他有管辖权的司法管辖区法庭提起本案诉讼。荣辉科技公司以融资租赁的方式,向钻石租赁公司租赁由其指定购买的机械设备(货品),以供荣辉电子公司使用。由此,本案合同的履行地在荣辉电子公司所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同时本案争议的标的物机械设备也位于我国内地。因此,钻石租赁公司向中山市中级法院起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四条关于地域管辖以及该法第二百四十三条的规定,中山市中级法院对本案享有管辖权。

[金融证券]证监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担任期货公司高管

法制网

证监会近日发布《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对申请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了严格的规定,任何曾经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以及被证券监管机关处分或开除未满一定期限的从业人员,均不得担任期货公司高管。

首先,按照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一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亦将不得担任期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是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的,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的等几种情形。

其次,基于期货公司本身固有的专业性要求,以下几种人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或者被开除的证券相关机构负责人及从业人员,自被解除职务或开除之日起未逾5年;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撤销资格的中介机构或者投资咨询机构等专业人员,自被撤销资格之日起未逾5年;

因违法违规行受到金融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执行期满未逾3年;

自被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之日起未逾2年;

因违法违规行或者出现重大风险被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的金融机构及分支机构,其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该金融机构及分支机构被采取以上措施之日起未逾3年;

草案同时明确,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职的其他人员,不得担任期货公司高管。

(记者周芬棉)

[对外贸易]反倾销专业人士称:美国产业滥用法律和程序优势

法制网

据英国欧华律师事务所北京办事处透露,6家美国标准钢管制造商以及美国钢铁工人联盟于2007年6月7日向美国商务部提交了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申请,要求美国商务部对原产于中国的焊缝标准钢管(又称“标准钢管”或“结构管”)征收高达88%的反倾销税,并加征反补贴税。这是继2006年11月,美国商务部首次接受美国铜版纸产业针对中国提起的反补贴调查申请以来的第二个案件。

一个很糟糕的裁决

针对第一起案件,欧华律师事务所北京代表处合伙人,反倾销专家马鸿基律师评论说:“美国对中国采取反补贴措施并非一个特别出人意料的决定,但是我认为这是一个很糟糕的裁决,它将对中国对美出口产生重大影响。事实上,这并非单纯的花哨外交辞令,而是美国政府为美国国内产业应对中国产品竞争的问题上采取的一项具体行动,为美国产业提供了一项重要的保护性贸易武器。我预计在今年年底之前还会有多起针对中国的反补贴申请将被提出。”

美钢管产业积怨已久

对于本次中国标准钢管反倾销和反补贴案件,马鸿基律师认为,美国钢管产业针对中国产品的积怨由来已久。最近的一次是在2005年8月2日,美国钢铁产业曾要求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针对中国标准钢管产品采取“421特别保障措施”。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经过详细调查后,向美国总统布什提出建议书,要求对中国的钢管采取进口限制。当时,此建议被布什否决了。

同一家律师事务所

马鸿基律师认为,一些针对中国企业的贸易保护现象不容忽视。在“421”调查中,美国钢铁产业曾聘用一家名为SchagrinAssociates的美国律师事务所作为代理律师,该律师事务所专门从事代表美国产业提起针对外国产品的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美国钢铁产业与该律所长期保持密切关系。此次提起的钢管案,美国申诉方的代理律师为King&Spalding律师事务所,即早前提起铜版纸反补贴案件的同一家律师事务所。不仅如此,美国纺织产业已经在新闻公告中透露,该产业正在与这家律所进行接触打算对中国纺织产品采取积极行动。

基于此,马鸿基律师认为,一些顾虑来自与中国产品竞争的美国生产商可能会采取更多类似行动。

有专家认为,美国产业所采取的这些措施是不公平的,这明显是一个美国产业滥用其法律和程序优势针对中国产品采取的贸易保护手段。美国产业错误地认为,他们可以通过采取这种保护主义法律措施来阻止来自中国产品的强大而公平的竞争。

美国商务部允许反补贴案件走得更远的政策是错误的。允许将反补贴措施适用于中国的决定是政策性决定,而美国法律并未要求美国商务部得出这种结论。因此,美国商务部正在给自己制造麻烦。

[知识产权]上网K歌成新兴娱乐方式 唱出版权保护新课题

法制网

“我-送-你-离-开-千-里-之-外……”对着麦克风,一个二十岁左右的毛头小伙吼得声嘶

力竭五官扭曲，双眼紧闭好像已陶醉在自己的“曼妙”歌声里。

然而听众可不买他的账，只见屏幕上出现这样的字样：“额滴神啊，调子都跑到月球去了！”“你打哪来就回哪去吧，赶紧给我消失！”……

——记者看到的这热闹场景，并非出现在传统的 KTV 包房里，而是属于现在非常流行的“网络 KTV”。这种 K 歌方式如今已成为许多网民的“娱乐新宠”，同时也令许多人惊呼：“传统版权出现盲区！”、“版权保护面临新挑战！”

备受追捧的 K 歌新方式

一上网电脑、一套外置音箱、一部耳麦，这就是能在网上唱歌的全部设备，网民只需向提供“网络 KTV”服务的网站申请，成为会员之后足不出户就可以享受 K 歌的乐趣，这就是“网络 KTV”的 K 歌方式。如在 Google 中输入这个关键词，将会出来一百多万条与之相关的页面链接，其中大部分网络 KTV 是免费的；即使一小部分通过手机付费，费用也非常低。

在登录了“麦克疯”、“卡拉屋”等几个挺有名气的在线 K 歌网站后，记者发现，网络 KTV 的曲库涵盖流行、经典、外文、儿童、戏曲等多个种类，有的网站还专门设置了“老歌新唱”、“粤语歌友”等“房间”，网友既可以在“公共房间”里排队等候“献艺”，也可以在个人的“空房间”里自娱自乐。

“既便宜又方便，还能和天南地北的网友一起互动，我觉得比去 KTV 好多了！志同道合的朋友，记得给我唱的歌提点意见，让我们一起尽情‘K’吧！”一位可能是刚开始在“麦克疯”网站上 K 歌的网友，喜不自禁地在其论坛里发出了这样的号召。

法律专家：早晚会碰上版权的大麻烦

“网络 KTV 是版权的盲区？这种说法肯定有点过头了。”北京市元泓律师事务所律师曹旭升认为，网络 KTV 要碰上版权的大麻烦，也只是时间早晚的问题。

曹旭升所称的“大麻烦”，免不了要以现实世界的 KTV 行业做参照：如今，KTV 行业犹陷在“版权门”的泥淖，全国各地时不时地传出 KTV 企业抵制收取歌曲版权费的消息；而在企业、协会、政府相关管理部门乃至法学界中，该按 KTV 的包房数还是按每首歌曲的点击量计费的收费之争也还没有停止。

曹旭升说，按照我国著作权法和《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权利人的著作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依法受到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将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应当取得权利人许可，并支付报酬；而现在 KTV 网站上传的许多歌曲，大部分都没有取得歌曲权利人的许可，也并未向其支付报酬，这明显和版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相违背。

“而且，尽管这些网站向网民提供的是免费唱歌，但并不能免除其应交纳版权使用费的义务。因为大部分的网站本身具有商业性质，其盈利方式在于从增加会员数量等方面获取到隐性利益，如登播广告或其他的市场合作方式，从而最终实现获利。”曹旭升告诉记者，在今年年初，上海就出现了全国首例唱片公司状告网络 KTV 提供商的案例，虽然该案还未有具体进展，“但版权是一堵无法逾越的墙，网络 KTV 这种娱乐方式再怎么受网民欢迎，早晚也得面对版权这个问题！”

有关部门：收费方式有章可循

“其实大家所说的‘网络 KTV 是版权保护盲区’，主要还是指它的收费模式、怎样定收费标准等问题还不能有望立即得到有效解决。”中国互联网协会政策与资源委员会委员于国富认为，由于目前我国网络管理体系并不完善，很多网络音乐业务单位缺乏主动履行自己应尽的责任和义务的意识，所以政府部门更应当对这一新兴娱乐方式进行积极引导并加以规范。

在具体的收费模式上，于国富给出了几条可行策略：由长期以来一直代收卡拉 OK 音乐作品词曲版权费的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来为自己的唱片公司成员进行版权的集体管理，并收取相关费用；唱片公司与网络 KTV 提供商进行沟通，以网络 KTV 对作品的使用或收益情况

进行分成。

事实证明，任何新的技术应用都会给现行的法律带来新的研究课题，在互联网领域内，这种趋势更加明显。与于国富的观点相一致的是，曹旭升也认为，社会各界应该善待“网络KTV”这种新生事物，政府监管部门应该积极探讨应对措施，使这种新生事物在符合法律和社会公认的商业道德的范围内成长。

“其实对于唱片业来说，目前也是个好机遇啊！”于国富建议，唱片行业完全可以利用这一新兴娱乐方式，与规模大、用户多、信誉好的网络KTV网站建立内容合作机制，或者生产与原始KTV文件相比更适合网络KTV使用的特别版音乐作品；同时利用交互技术，通过这一特别版KTV文件来计算用户使用次数，和网络KTV提供商共同开拓上亿网络用户这个广阔市场。

[司法解释]最高法：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不实应当担责

法制网

最高人民法院今天公布的《关于审理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业务活动中民事侵权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明确，利害关系人以会计师事务所在从事注册会计师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审计业务活动中出具不实报告并致其遭受损失为由，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侵权赔偿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司法解释对“利害关系人”予以明确：因合理信赖或者使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不实报告，与被审计单位进行交易或者从事与被审计单位的股票、债券等有关的交易活动而遭受损失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认定为注册会计师法规定的利害关系人。

司法解释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因在审计业务活动中对外出具不实报告给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侵权赔偿责任，但其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会计师事务所在证明自己没有过错时，可以向人民法院提交与该案件相关的执业准则、规则以及审计工作底稿等。

司法解释还规定，注册会计师在审计业务活动中存在下列六种情形之一，出具不实报告并给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认定会计师事务所与被审计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与被审计单位恶意串通；明知被审计单位对重要事项的财务会计处理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而不予指明；明知被审计单位的财务会计处理会直接损害利害关系人的利益，而予以隐瞒或者作不实报告；明知被审计单位的财务会计处理会导致利害关系人产生重大误解，而不予指明；明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报表的重要事项有不实的内容，而不予指明；被审计单位示意其作不实报告，而不予拒绝。

该司法解释自2007年6月15日起施行。

[商标保护]工商总局公布保护外企注册商标专用权十大案例

中国法院网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12日会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举行记者招待会，公布了去年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保护外国企业注册商标专用权十大典型案例。

一、保护“ADIDAS”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2006年3月,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闸北分局根据“ADIDAS”商标注册人委托的代理公司投诉,在上海七浦路市场某号仓库内查获一批涉嫌假冒“ADIDAS”注册商标的服装,当即立案调查。

经查实,该批服装为上海XX服饰商行第九分部于2006年3月10日从外省市购进,并在其经营场所进行销售,非法经营额合计46214元。使用在衣服商品上的“ADIDAS”商标是德国阿狄达斯-萨洛蒙有限公司的注册商标,注册号为第71092号,其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

根据有关规定,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闸北分局对上海XX服饰商行作出行政处罚:责令立即停止商标侵权行为;没收假冒“ADIDAS”商标的服装1137件;罚款人民币12万元。

二、保护“ALFLOW”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自2003年7月起,昆山XX化工有限公司开始生产规格为L-12型号的化工助剂,并在其产品的外包装上使用了带有注册标记的Atflow商标。该公司将其生产的带有Atflow商标的化工助剂,销售给XX橡胶(太仓)有限公司、江苏省XX密封件厂等10家企业。至案发时止,当事人已销售标有Atflow商标的L-12型号化学助剂3366299.12元。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对该案立案调查。

经查,使用在活性剂、助剂商品上的“ALFLOW”商标是日本油脂株式会社的注册商标,注册号为第294588号,其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

根据有关规定,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昆山这家化工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罚款人民币28万元。

三、保护“BOSS”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2005年9月15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荔湾分局在对广州市西路冰厂后街28号4楼进行检查时发现,当事人蔡XX自2005年6月开始,在其生产的服装上擅自使用“BOSS”商标,并在广州市西路冰厂后街28号4楼进行销售,当事人的非法经营额共计44000元。

经查,使用在服装、鞋、帽等商品上的“BOSS”商标是德国雨果博斯商标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商标,注册号为第1076982号,其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

根据有关规定,广州市工商局荔湾工商分局对蔡XX作出行政处罚: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含有“BOSS”商标的服装300套;罚款人民币10万元。

四、保护“MONTAGUT”、“PLAYBOY”等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自2006年7月开始,重庆XX纺织品有限公司从上门推销的谭XX、张XX手中购进标有“MONTAGUT”“PLAYBOY”“LI--NING”“恒源祥”等注册商标相近似文字的袜子,随后在重庆市渝中区陕西路22号22楼7、8号进行销售。该案于2006年8月15日被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中区分局查获。当事人的非法经营额合计165616元。

经查,使用在衣服、袜子等商品上的“MONTAGUT”商标是法国博内特里文奥勒有限公司的注册商标,注册号为第253489号;使用在短袜、长袜等商品上的“PLAYBOY”商标是花花公子企业国际有限公司(美国)的注册商标,注册号为第272931号;使用在衣服、袜等商品上的“LI--NING”商标是李宁体育(上海)有限公司的注册商标,注册号为第536724号;使用在服装、袜子等商品上的“恒源祥”商标是恒源祥(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商标,注册号为第3735344号。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

根据有关规定,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中区分局对重庆XX纺织品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袜子5696盒;罚款人民

币10万元。

五、保护“SPALDING”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2006年1月,金XX与浙江义乌小商品市场商户刘X达成协议,以每只10元的价格从刘X手中购进带有与“SPALDING”注册商标相近似文字的篮球2634个,共计非法经营额为26340元(货款未付)。篮球运到郑州后,金XX将该批篮球存放在郑州市二七区贾砦村诚信仓库内,尚未对外销售。2006年3月7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现这批涉嫌商标侵权的商品,并立即予以扣押。经鉴定,“SPALDING”篮球真品的市场中间价为184.5元。

经查,使用在篮球商品上的“SPALDING”商标是SGG利是高有限公司(美国)的注册商标,注册号为第799387号,其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

根据有关规定,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6年11月27日对金XX作出行政处罚:责令立即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没收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篮球2634个;罚款人民币20万元。

六、保护“世界经理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自2004年起,北京XX资讯有限公司开始编辑、出版、发行《世界经理人周刊》和《世界经理人》杂志,并分别委托北京XX印刷有限公司、北京XX印刷制版有限公司和北京XX印刷有限公司等单位印刷上述杂志共计30428册。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接举报后,对该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公司以每本15.38元的价格销售上述杂志28本,销售额430.64元,用于赠阅的上述杂志29968册,库存432册。该公司非法经营额达467982.64元。

经查,使用在期刊、杂志、书籍等商品上的“世界经理人”商标是商业媒介控股有限公司(开曼群岛)的注册商标,注册号为第3226295号,其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

根据有关规定,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06年9月25日对XX资讯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标有“世界经理人”注册商标的杂志432册;罚款人民币935965.28元。

七、保护“OLDNO7BRAND”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广东XX实业有限公司自2005年9月30日起,委托广州市白云区XX五金制品厂生产带有“OLDNO7BRAND”商标的酒壶1500个,并在广州市越秀区东华西路86号2101房以每个33元的销售价售出酒壶1492个,销售金额49236元;尚未销售的酒壶8个。合计非法经营额49460元。2006年8月10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依法查处了该公司的商标侵权行为,并对尚未销售的8个酒壶予以封存。

经查,使用在饮用器皿等商品上的“OLDNO7BRAND”商标是杰克丹尼尔持有人有限公司(美国)的注册商标,注册号为第1934246号,其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

根据有关规定,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于2006年10月20日对广东XX实业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责令立即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没收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酒壶8个;罚款人民币148000元。

八、保护第141103号鳄鱼图形注册商标专用权案件

北京XX服装服饰有限公司自2004年8月起,在北京城乡贸易中心、北京菜市口百货大厦、北京蓝鸟大厦、北京西单商场等商场开设联营柜台,销售使用“金鳄”商标的T恤衫、羊毛衫等系列服装。在其销售服装商品中,有一部分服装的商标使用方式与第173394号“金鳄及图形”注册商标相一致,属于合法的商品;其余服装突出使用了该注册商标中的鳄鱼图形或仅使用鳄鱼图形,与第141103号鳄鱼图形注册商标相近似,属于涉嫌侵权的商品。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依法对该案进行调查,发现该公司已销售T恤衫、羊毛衫和夹克衫共4893件,库存T恤衫2729件、羊毛衫61件、夹克衫745件。

使用在衣服商品上的鳄鱼图形商标，是拉科斯特股份有限公司（法国）的注册商标，注册号为第141103号，其注册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

根据有关规定，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06年3月3日对北京XX服装服饰有限公司作出如下处罚决定：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犯第141103号鳄鱼图形注册商标专用权的T恤衫2729件、夹克衫745件、羊毛衫61件；罚款人民币100000元。

九、保护“KG”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2005年5月17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慈溪分局对宁波市XX汽车轴承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KG国际免税区公司的一家定牌生产“KG”商标轴承的工厂，但自2004年11月起，该公司在未经“KG”商标注册人授权的情况下，擅自增加定牌生产的商品品种，生产6000型号、6202型号的KG轴承2托盘41600只、KG轴承8托盘128000只，共计非法经营额211680元。

经查，使用在轴承商品上的“KG”商标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KG国际免税区公司的注册商标，注册号为第2019419号，其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

根据有关规定，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慈溪分局于2006年3月2日对宁波市XX汽车轴承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轴承169600只；罚款人民币25万元。

十、保护“YVES SAINT LAURENT”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2006年8月9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对温州XX贸易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自2005年1月底开始，该公司擅自接受墨西哥客户的订单，委托温州XX皮件有限公司生产加工标有与“YVES SAINT LAURENT”注册商标相近似文字的皮带。经查实，温州XX皮件有限公司共生产加工标有与“YVES SAINT LAURENT”注册商标近似文字的皮带71150条，并已全部返销给温州XX贸易有限公司，合计非法经营额237070元。温州XX贸易有限公司已将这71150条皮带全部销售给墨西哥客户，合计非法经营额38128美元。

经查，使用在衣服、鞋等商品上的“YVES SAINT LAURENT”商标是伊夫圣洛朗股份公司（法国）的注册商标，注册号为第225226号，其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

根据有关规定，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对温州XX贸易有限公司和温州XX皮件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责令温州XX贸易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罚款人民币30万元；对温州XX皮件有限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20万元。

[德衡动态] 德衡商法网、局域网改版成功暨“609客户系统”建设完成

德衡商法网

上半年，经过德衡律师集团信息中心积极努力，在各有关部门人员的大力协助下，德衡商法网和局域网相继改版成功，6月9日，德衡律师集团网络版“609客户系统”也成功试运行。为此，德衡律师集团专门为有关参与改版、建设人员举行了庆功宴会，并拨专项资金给主办部门用于购置网络建设、信息技术及律所管理方面的书籍以示慰劳和鼓励。

德衡商法网和局域网改版暨客户系统建设完成，预示着德衡律师集团的网络工作进入新的阶段。

相关链接：

德衡商法网，系我国律师事务所最早建立的网站之一，于2000年4月由德衡律师所自

主设计开发，目前点击量接近 86 万人次。

德衡局域网，于 2001 年 3 月建立，由德衡律师所自主设计开发，为德衡律师实现无纸化办公、异地办公和德衡所进行集团内部统一管控提供极大便利。

609 客户系统，于 2001 年 6 月 9 日开始建设，系德衡事业“百年大计”的重要部分。经各业务团队律师密切配合和有关部门的努力，现已从简单的收集、整理实现对现有客户和目标客户的网络查询、统计分析和管理工作。

[客户动态]新华锦国际正式登陆中国资本市场

5 月 23 日，集团重组上市工作传来好消息。当天，上市公司山东兰陵陈香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正式更名为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同时，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召开第一次会议，完成了上市公司高管任命。公司董事会设 6 名董事，董事长张建华，副董事长徐东波，董事张健、王辉道、权锡鉴（独立董事）、于珊（独立董事）；监事会设 3 名监事，监事会主席钟蔚，监事徐涛、张琳；聘任徐东波为公司总经理、王辉道为副总经理、曹旭为财务总监、王斌为董事会秘书。这标志着集团成功完成对兰陵陈香（600735）的重组收购，“新华锦国际”正式亮相中国资本市场，真正实现了几代山东外贸人上市的夙愿。

（新华锦集团，是德衡律师集团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单位）